

士師記 17:1-18:31

一、觀察：

1.前後文：

本段的前一章是參孫當士師，後段是利未人的事件，和本段都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從全書的結構看來，17-21 章是兩個獨立事件，不是 16 章的後續事件，17-18 章講的是一件事，19-21 章是另一件事，17 章提供了整個事件的背景，18 章是整個事件的內容。

2.分段：

1.私設祭司與神壇 17:1-13

(1)米迦私設神壇 17:1-6

(2)利未人成為米迦的祭司 17:7-13

2.但人另尋居所 18:1-31

(1) 但族找地 18:1-7

(2) 探子回報 18:8-10

(3) 但族啟程移民 18:11-13

(4) 搶劫米迦 18:14-26

(5) 攻下拉億另立祭司 18:27-31

3.初步觀察：

1.重複：

(1)利未人找地居住(17:8)，但人找地居住(18:1)

(2)米迦私設神像與祭司(17:5, 17:12)，但人私設神像與祭司(18:30)

(3)強調國中無王(17:6, 18:1)

2.漸層：米迦兒子當米迦家的祭司(17:5)，利未人當米迦家的祭司(17:12)，利未人當全但族的祭司(18:30)

二、解釋：

1.什麼是「以弗得」(17:5)? (提示：參考出埃及記 28 章)

根據出埃及記 28:1-4 祭司必須穿上一種特別的衣服這衣服包含了六樣物件：胸牌、以弗得、外袍、雜色的內袍、冠冕、腰帶。出埃及記 28:6-30 記載如何做以弗得，大致如圖。

「以弗得是惟獨亞倫和其他大祭司才有資格穿著的祭司服裝（見：出二十八 6~14 的註釋）。其形狀大概與圍裙相似，用羊毛、細麻、金線織成的特殊布料製成。鑲著代表以色列支派之十二塊寶石的胸牌，也是安裝在以弗得上面（出二十八 25）。」—舊約聖經背景註釋，士 17:5

在聖經中記載除大祭司外，其他祭司也穿以弗得，如當大衛逃離掃羅，掃羅生氣殺祭司，撒上 22:18 記「那日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人。」撒上 23:6 亞希米勒兒子亞希米勒逃到基伊拉見大衛，手裡拿著以弗得。但都是利未支派亞倫的子孫當祭司的才可以穿以弗得。

2. 在 17 章中，米迦到底犯了多少錯誤？

- (1)偷了他母親的錢(17:1)：十誡第八誡(出 20:15)
- (2)雕刻了一個像(17:4)：十誡第二誡(出 20:4)
- (3)鑄成一個像(17:4)：十誡第二誡(出 20:4)
- (4)私設神堂(17:5)
- (5)製造以弗得(17:5)
- (6)立他一個兒子作祭司(17:5)
- (7)立利未人為家族祭司(17:10-12)

申命記 12:2-6：「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、無論是在高山、在小山、在各青翠樹下、都毀壞了。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、打碎他們的柱像、用火焚燒他們的木偶、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、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。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。但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、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、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。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、十分取一之物、和手中的舉祭、並還願祭、甘心祭、以及牛羊中頭生的、都奉到那裏。」

神要以色列人集中到祂所指定的地方獻祭，不可以看迦南人一樣到處獻祭，當時神還沒有指定在何處中央獻祭，而會幕停在示羅，是臨時的地點，因此只有示羅的祭司是合法的祭司，祭司只有利未人中亞倫的子孫才可以當(出 28:1)，其他利未人要服事祭司(民 3:5-10)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當祭司，以弗得是祭司的服飾，不是任何以可以做。利未人沒有分到整塊的地，而是分散在各支派中，全以色列人以十分之一來供養利未人，讓他們專心辦神所指定的事(民 18:21)。因此米迦做以弗得、立兒子為祭司、立利未人當祭司、自己私自養家族祭司都違背了神的規定。

3. 利未人為什麼要找可住的地方？(17:8)

利未人沒有分到整塊地，而是分到分散在支派的城，17:7 記這個利未人住在伯利恆，伯利恆不是分給利未人的城，是猶大支派的城，利未人住在這裡可能是分給他們的城他們沒有攻下，而伯利恆也不是分給他們的城，因此到處找地方住。

4. 經文中提到的幾個地點(18:12)在哪裡？但支派的確分到地，又有參孫當士師，為何 18:1 他們仍在尋地居住？

瑣拉(Zorah)和以實陶(Eshtaol)是但支派分到的城，基列耶琳(Kiriath-jearim)屬便雅憫的地，但在分國之後由猶大統治，因此這裡搬到猶大的基列耶琳，顯示寫作時屬猶大統治的年代，瑪哈尼但是「但之軍營」的意思。(見附圖)

根據約書亞記 19:40-48 但支派的確分到地，但士師記 1:34 記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，表示他們並沒有將當地的人趕出，因此他們仍在找地居住。

從 1:34 節記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(不是非利士人)，使他們沒有足夠的地可以居住，按列王紀上 6:1 的記載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 480 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，而所羅門登基是西元前 970 年來推算，因此以色列出埃及是西元前 15 世紀中，進迦南是 15 世紀末，當時並沒有提到非利士人，原因可能是因為非利士人還沒有到迦南，因此找地的事應該很快就要採取行動，約發生在西元前 14 世紀初。另外，18:31 記「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，作但支派的祭司，」這裡並沒有明講約拿單就是那個在米迦家當祭司的少

年，但從文中口氣指的應該就是他。但在歷代志上 23:16 記革舜只有一個兒子叫細布業，顯示此處記的有跳幾代，但應該也沒有跳太多，至少發生在下一段利未人事件的同時或更早，因為士師記 20:1 用「但到別是巴」來形容全以色列人，表示那時但支派已將拉億改名為但，這些間接的證據，支持這個事件發生在士師時期的初期的說法。

根據埃及法老 Remesses III(1198-1166 B.C.)的記載，非利士人的入侵是西元前 12 世紀初期，因此參孫的事件應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末期，也就是約西元前 12 世紀，若是如此，但支派往北找地發生在西元前 14 世紀，而參孫時代但人仍與非利士人有衝突，表示但族並沒有全部北遷，有部份仍留在原地。



5. 他們移民的計劃是全支派的移民嗎？

民數記 26:43 記摩西第二次數點人數時，但支派二十歲以上可以打仗的人數共有 64,400 人，全族的人數顯然更多，這也是他們被逼住在山地不夠住的原因，而這次參與移民的只有 600 人，只是一小部份，他們是帶著妻子、兒女和牲畜一起走的(18:21)，

表示他們不是先鋒部隊，得地後再接家人來，而是一起上去攻取那地，就在那裡定居，而且經過多代之後，參孫時期仍有人在原地，與非利士人起衝突，表示他們沒有全族遷移，可能他們的行動並沒有得到所有人的同意。

6. 拉億是否神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方？

在約書亞記中整個分地的計劃並沒有提到這個城市，顯然這個城並不在原先在神賜給他們地的計劃之中。這裡提到離西頓人遠，可能他們也是西頓人的一個聚落。非尼基文明是地中海東岸的一個重要的文化，目前考古學家發掘出最多的文物是在推羅和西頓，他們是一群愛好通商的民族，在也中海四週都發現他們的踪跡，活躍於西元前 1550-300。

當他們回到瑣拉和以實陶時，他們的弟兄是以非常粗暴的口氣問：「你們有什麼話。」從他們語無倫次的回答(連地點都沒講，只說那地有多好)，可以看出這些帶頭的人不像受到良好教育的人。他們的回答並不是神將那地交給他們，而是那地沒人掌權。

7. 但族人在路過米迦的家時，為何只搶神像，不搶錢？

18:17「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、將雕刻的像、以弗得、家中的神像、並鑄成的像、都拿了去。」表示米迦家中的神像很多。

他們沒有搶金錢，而是搶神像，又在占領拉億後自立祭司，表示他們的羨慕米迦所做的，當他們建立但時，在新的地方重新建立一樣的神像崇拜，表示他們對神的認識不清，和米迦犯一樣的錯誤。

8. 在 18:30 提到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，指的是哪個事件？

這個問題可以從「那地」指的是哪裡來決定「遭擄掠的日子」指的是哪個日子。

(1)若那地指整個迦南地，遭擄掠的日子應指西元前 586 年被巴比倫帝國所擄，那整卷士師記的成書，將是西元前六世紀之後的事。

(2)若那地指的是但所在的那區，從以色列的歷史看，那區被擄是在西元前 732 年，王下 15:29-30 記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入侵，擄走了加利利一帶的居民，或指西元前 722 年，撒馬利亞的淪陷，這樣士師記的成書，就會落在西元前八世紀末左右。

(3)若那地指的是示羅，而遭擄掠的日子也可能指的是撒上 4:1-11 以利當祭司時，非利士人入侵，占領整個中央山脈一事，或指撒上 31 章非利士人入侵，掃羅戰敗身亡，非利士人占領中央山脈，大衛作猶大王，掃羅的兒子在河東當王的時期。示羅被毀的記載，在耶利米書 7:12, 14, 26:6、詩篇 78:60 都有提到。

若只看這一節，這三種講法都有可能，若要和整個士師記的思路一起看，就有可能作出比較確實的推論。

9. 18:31 提到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，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，神的殿在示羅到底到何時？

示羅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時臨時的宗教中心，神的殿在示羅應指的是神的會幕在示羅，會幕在示羅被毀應是指以利當祭司的時代(約是西元前 11 世紀)，非利士人攻進中央山區，擄走了約櫃(撒上 4-6 章)，之後約櫃並沒有回到示羅。

示羅的祭司才是正統的祭司，這節的意思應指在示羅正統的祭司執行任務的同時，但族卻用他們非法的祭司在但當祭司。

前面提到「遭擄掠的日子」的三種可能，若是第(1)或(2)種說法，指的是西元前六世紀或八世紀，加上這一節整個思路都不夠通順，像是說：

「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西元前六世紀，正統的祭司在示羅一直到西元前 11 世紀時，但人設立的祭司也在但那麼久。」

若是採這個講法，那 18:31 就可能是後來的人加上去的。

若採第(3)種看法指的是西元前 11 世紀非利士人入侵，文意比較順，作者是說：

「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非利士人擄掠示羅的日子，正統的祭司在示羅多少日子，但人在但設立非法的祭司就有多久。」

這個看法比較合上下文，也就是說作者其實在指責北方的支派拜偶像已有很久的歷史，從他們進入迦南約西元前 14 世紀到西元前 11 世紀，到士師記寫作的時候，已有三百多年的歷史。